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盛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传真	0571-63553789	0571-63553789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hubin@zhefuet.com	shenglin@zhefue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总体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循环经济型环保公用企业,业务板块已从热电联产协同处置固废,拓展到“热电联产+固废(危废)资源化+环境监测治理”产业。通过异地复制(并购)模式,公司业务已拓展至浙江、江苏、江西、山东和湖北五省。公司所经营的“热电联产+固废(危废)资源化+环境监测治理”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国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拓宽业务范围,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科技型能源及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4 亿元,同比增长 1.93%;实现利润总额 4.38 亿元,同比增长 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减少 15.68%。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热电联产业务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清洁热能和清洁电能,通过为所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的同时,产出的电力在满足生产自用后向外出售。

本报告期内,公司铂瑞万载二期扩建项目和常安能源二期二阶段项目分别于 7 月份和 10 月份建成,两个项目投产后可增加装机容量 43 兆瓦,锅炉蒸发量 360 吨 / 小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尚有待建项目 1 个,为湖北宜城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预期建设 2 炉 1 机,预增装机容量 12 兆瓦,锅炉蒸发量 200 吨 / 小时。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北宜城项目核准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其他前期审批工作中。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已建成的总生产规模为三十六炉二十四机,总装机容量 383 兆瓦,锅炉蒸发量 4,600 吨 / 小时。

公司热电联产板块已建成项目情况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锅炉蒸发量(吨 / 小时)
新港热电	33	740
江苏热电	30	330
常安能源	70	630
铂瑞万载	33	360
铂瑞新干	36	390
铂瑞南昌	18	260
山东中茂	12	150
东港热电	112	1,110
铂瑞义乌	9	180
台州临港	30	450
合计	383	4,6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节能降碳号召,致力于绿色能源供应,积极探索多燃料替代项目,持续推进智慧电厂项目落地。2025 年 12 月,公司首个智慧电厂试点项目在子公司江苏热电顺利完成一阶段整体验收。项目投运后,显著降低了运行人员劳动强度,系统自动投入率超 97%,单炉操作频次由日均 2000 余次降至 50 次以下,机组运行稳定性持续提升,多项排放指标优于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智慧电厂二阶段项目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2、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

公司的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主要是对污泥和含有色金属的一般固废(危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

(1)含有色金属一般固废(危废)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

公司含有色金属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是以含有色金属的废料为原料,综合回收锡、铜、金、银、铂、钯等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遂昌汇金及汇金环保持续深耕有色金属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不断优化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环节自主可控能力。公司持续强化原材料采购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资源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波动等外部挑战,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外公司汇金环保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项目,环评批复为 10 万吨 / 年,一期 5 万吨 / 年的生产线已于 2022 年年初投运,二期项目相关前期手续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阶段。子公司遂昌汇金及汇金环保合计拥有证载危废处置能力 6.7 万吨 / 年。

2025 年度,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业务实现销售精锡 5,891 吨,黄金 277 千克,白银 17,363 千克,电解铜 3,603 吨。

(2)污泥资源化利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参股外公司紫石固废固废资源化项目规划污泥处理能力为 500 吨 / 天,现一期项目 300 吨 / 天已投运,报告期内共处置污泥 3.90 万吨。

3、环境监测治理业务

公司环境监测治理业务主要是进行二噁英监测设备销售及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围绕二噁英在线监测,积极拓展市场、推进技术创新、强化项目管理,顺利完成多项技术研发与项目交付。

公司专注的二噁英监测行业作为环境监测领域的高端细分赛道,兼具高门槛与强政策驱动属性。二噁英作为一级致癌物被纳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垃圾焚烧、化工、钢铁等行业排放标准趋严,推动监测频次及精度升级。鉴于监测周期、政策力度及成本等因素,用户企业主动监测意愿不强,监测需求释放滞后。

此外,在“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下和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积极开展碳排放配额的核查履约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交易碳配额 32.62 万吨,交易总金额 1,972.5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履约清缴后的碳排放配额(CEA)结余量为 95.56 万吨。

2025 年,公司持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园区基地为依托,围绕下游用户需求,搭建“节能+”、“环保+”的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健运营现有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研发新技术,稳步推进多燃料替代、智慧电厂等项目建设与试运行,在改善环境质量、优化能源结构的过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循环经济产业领域的卓越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355,067,783.42	8,541,174,554.79	-2.18%	8,586,808,47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3,993,556.05	4,099,207,751.48	1.82%	3,987,824,697.8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54,235,645.65	5,252,744,686.34	1.93%	4,440,596,95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21,538.66	241,133,053.60	-15.68%	196,502,1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09,971.15	173,388,662.28	-37.07%	149,756,0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58,258.46	496,534,939.59	28.34%	714,528,76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28	-14.2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28	-14.2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98%	-1.05%	4.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3,101,015.46	1,372,599,453.13	1,357,814,188.04	1,500,720,9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38,393.37	90,641,415.07	56,953,814.42	-40,012,0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73,426.23	85,136,859.05	50,840,790.19	-74,541,1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3,961.59	150,192,026.55	122,712,879.45	141,319,390.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不适用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不适用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不适用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不适用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不适用	0	
夏亜阳	境内自然人	0.55%	4,720,000	0	不适用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	0	不适用	0	
陈美夏	境内自然人	0.47%	4,078,800	0	不适用	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并重组被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富阳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拆迁协调工作,力争早日取得全部拆迁补偿款。2025 年 1 月,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3,631.45 万元;2025 年 2 月,汇丰纸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3,068.93 万元;2025 年 7 月,汇丰纸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2,045.9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21.12 亿元,母公司尚有 1.51 亿元未收到,汇丰纸业、新材料和消园生态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子公司常安能源补缴税款事项:2025 年 8 月,子公司常安能源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查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2,251.52 万元,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4 亿元,同比增长 1.93%;实现利润总额 4.38 亿元,同比增长 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下降 15.68%。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5.23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4.67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 ESG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69,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池等。本次年度综合授信将根据具体的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娇、孙臻、章旭东、刘犇、黄永昆、吴震林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及独立董事自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杭君先生、杨耀国先生、周夏飞女士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陈杭君先生、杨耀国先生、周夏飞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鹤任杨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 / 人(含税),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及子公司现对 2026 年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025.37 万元,2026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75.00 万元。

本事项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万娇、孙臻、章旭东、刘犇、黄永昆、吴震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燃气	市场价格	20.00	10.32	6.20
	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电缆、绿色电力、员工福利、含有色金属的原材料	市场价格	820.00	181.72	380.03
	小计	–	–	840.00	192.04	38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咨询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505.00	84.29	647.63
	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服务、体检服务	市场价格	80.00	24.97	53.81
	小计	–	–	585.00	109.26	701.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冷凝水、除盐水、蒸汽等	市场价格	550.00	69.19	457.79
	临港热电	煤炭	市场价格	6,000.00	1,582.65	5,479.91
	小计	–	–	6,550.00	1,651.85	5,937.70
合计				7,975.00	1,953.15	7,025.37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燃气	6.20	0.00	0.001%		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5-014号公告
	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电缆、绿色电力、员工福利、含有色金属的原材料	380.03	1,555.00	0.06%	-75.56%	
	小计	–	386.23	1,555.00	0.07%	-75.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咨询服务、劳务服务	647.63	951.00	3.79%	-31.90%	
	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服务、体检服务	53.81	80.00	0.31%	-32.74%	
	小计	–	701.44	1,031.00	4.10%	-31.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冷凝水、除盐水、蒸汽等	457.79	701.00	0.06%	-34.69%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5,479.91	6,000.00	0.77%	-8.67%	
	小计	–	5,937.70	6,701.00	0.83%	-11.39%	
合计			7,025.37	9,287.00	0.53%	-24.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27,068.761853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5XQ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集团总资产 1,662.56 亿元,净资产 518.4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6.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7 亿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市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市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市政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在 202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366 位,居江西省内第 5 位;在“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列第 126 位,居江西省内第 1 位。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6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江集团总资产 156.05 亿元,净资产 41.4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 亿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春江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富春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及支付能力分析

富春江集团为全国文明单位,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及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潘鸣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97202215I

经营范围:发电、蒸汽和热水(不含饮用水)供应,煤炭、煤渣煤灰销售,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机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临港热电总资产 3.30 亿元,净资产 2.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11.59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刘仁军先生经公司委派担任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和支付能力分析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及高管深度参与其经营决策与管理。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